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井研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井研县耕地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井研县耕地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领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03万元，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井研县耕地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领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（实质性要求）:

本项目（或采购包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，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；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，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，未提供或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。